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接到公司监事刘珍婷女士的通知,刘珍婷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:公司监事刘珍婷女士
- 2、增持目的: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
- 3、增持方式: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买入
- 4、增持资金:自有资金
- 5、增持情况: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有 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时间	增持股 份数量 (股)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增持后持有 股份数量 (股)	增持后持有股 份数量占总股 本的比例
刘珍婷	监事	50,000	2020年3月16日	30,000	3.56	80,000	0.0015%

注:持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,刘珍婷女士的此次增持行为不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窗口期内。

2、刘珍婷女士承诺未提前知悉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,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,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不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严格管理，督促上述人员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避免违规交易行为。公司也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